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4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 號

聯絡方式：蔡峯億

電 話：02-23585195

傳 真：02-23585194

電子郵件：ly20911@ly.gov.tw

受文者：本院總務處營繕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總字第 11009017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 110 年 4 月 15 日召開之「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
規劃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會議紀錄前依本院秘書長 110 年 5 月 11 日台立總字
第 1100900670 號函送在案，諒達。

二、嗣會議紀錄修正並提送確認後，再次函送各委員備查。

正本：游召集人錫堃、蔡副召集人其昌、林委員志嘉、王委員秀娟、王委員奕婷、丘
委員如華、李委員綠枝、沈委員有忠、林委員靜娟、林委員洲民、林委員芳
慧、紀委員政、殷委員寶寧、陳委員孟秀、張委員佑宗、黃委員秀端、劉委員
可強、蔡委員中民、蔡委員衛民、薛委員化元、顧委員忠華

副本：本院院長室、本院副院長室、本院秘書長室、本院副秘書長室、洪顧問慈庸、
王顧問全忠、本院總務處營繕科(均含附件)

秘書長林志嘉

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紀錄

壹、 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 會議地點：本院行政大樓 1 樓請願接待室

參、 主持人：游召集人錫堃

記錄：蔡峯億

肆、 出席者：如簽到表

伍、 召集人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媒體朋友，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午安！首先我代表立法院，竭誠歡迎各位委員先進願意接受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今天能撥冗來參加會議，個人感到非常高興，也代表立法院表達誠摯的歡迎跟感謝，希望等一下大家能多多提供寶貴意見，讓未來的台灣國會園區有一個莊嚴而美麗的願景，讓國會的建設工作，在將來也能順利進行。

國會遷建工作經緯萬端，之前也討論了非常久的時間，各黨派委員也陸續提出不同的遷建地點，有的認為要在現有園區改建，也有的認為應該要遷建，建議包括北部的華山藝文特區、中正紀念堂、南港 202 兵工廠、舊空軍總部、土城看守所及宜蘭等地，中部的台中高鐵車站特定區、烏日成功嶺、臺灣省議會紀念園區、中興新村及彰化高鐵車站特定區等等，都是很好的地點，為了審慎討論各界對國會園區建設的提議，並提供本院「國會遷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先期專業諮詢及幕僚作業，爰請各界先進賢達推薦具國會政治、政府管理、建築、歷史、都市計畫、景觀設計及藝術文化等多元專業背景的專家學者，組成今天的「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希望經由各委員的專業建議及創意發想，能勾勒出本院未來國會園區明確而且可行的發展願景。

眾所皆知，立法院在 1990 年提出院址遷建華山車站案，並在 1992 年通過以華山車站舊址為遷建地點，19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首度編列院址興建經費 100 億元，惟在第 2 屆立法院審議時遭刪除，立法院遷建首度告吹。嗣後，第 3 屆立法院考量凍省後的第 4 屆立法委員將擴增至 225 席，遷建案再度被提出，行政院遂在 1997 年編列立法院新院址興建計畫工程特別預算 241.4 億元，之後在 1999 年第 4 屆立法院會議時，將遷建地點變更為舊空軍總部，於立法院第 4 屆第 1 會期時決議通過特別預算，並在 1999 年 6 月 22 日立法院第 4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院會決議以舊空軍總部為本院新院址，然而於辦理都市計畫的變更過程，遭當

時的臺北市議會反對，又碰到 921 大地震全國投入賑災的影響，最後預算逾 5 年預算保留期而被收回，立法院第 2 次遷建計畫又無疾而終。

國會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最高民意殿堂，也是最高的民主機構，因此，相較世界先進國家「國會園區」的經驗，以園區面積而言，立法院現址占地僅約 1.9 公頃，還不到 2 公頃，美國國會 110 公頃，德國國會 29.5 公頃，澳洲國會 32 公頃，日本國會 10 公頃，相較之下，立法院空間明顯不足，而國會又代表國家門面，建築的象徵意義很重大，除了內部行政辦公空間，規劃上亦應考慮民眾參訪、公民教育、集會遊行等民意表達訴求的處所，才符合一國國會園區的基本規劃目標。為了能集思廣義，獲得最多元的意見及資訊，本委員會沒有預設目標跟立場，希望大家能暢所欲言，不拘形式給予專業指導與建議。

再跟大家補充報告，我們這個諮詢委員會，是作為立法院未來若要設一個國會園區的遷建委員會，因為該委員會的委員是要立法委員組成的，而立法院是合議制，通過後才有權決定要在哪裡、要怎麼做，但過去有很多提案，包括北部中部都有，這屆目前已經有 7 個提案，包括地方政府 1 個，立法委員 6 個，各黨派都有多元的意見，有人認為應該先談談國會內部的改革，不急於談國會園區的建設，但是作為國會行政的立法院長，碰到有 7 個提案建議時，也不能都不理，因此在進入立法院成立特種委員會之前，可以藉這個機會讓專家學者提供寶貴意見，做成一個比較好的期前報告出來，期前報告出來後就可以建議立法院成立特種委員會，來決定要怎麼蓋，或者不蓋，要遷建或改建，等於是為立法院的院會做幕僚工作。

第二點補充報告，我是念政治系的，是從事政治工作，記得在 3、40 年前念政治系時，教授常講英國國會是萬能的，除了男變女、女變男做不到以外，無所不能，當時有國會萬能論，因為民主國家國會是最高民主殿堂，我們看美國總統的就職典禮，不在總統府，而是在國會山莊，可以看的出他們在儀式上是非常尊重國會的，台灣的憲政發展有它的歷史過程，在過去威權、戒嚴時期，基本上立法院只是立法局而已，要從立法局邁向國會，一定有一個過程，現在大家對立法院的建築不覺得有什麼重要，若立法院的建築能成為大家引以為傲的地方，也會成為外國遊客來觀光的地方，到美東大家都會去國會山莊，到澳洲也會安排到澳洲的國會去看，我們希望台灣未來也有一個國會成為觀光旅遊的聖地，也變成一個公民教育的重要基地，讓全國的高中職、大專院校能到國會來看一遍，瞭解什麼叫主權在民，讓他們有個公民教育的機會，另外，

集會遊行、陳情抗爭也可以到國會來，要過夜有地方可以讓人過夜，要搭帳棚也可以。我當縣長時，宜蘭縣議會是我發包的，雖在我卸任後才蓋成，大家若有去宜蘭縣議會看，它的一樓的設計就是讓宜蘭縣的民眾，要陳情抗議、集會遊行都可以進到裡面去休息，未來國會應該要有對人民的尊重，我沒有預設立場，讓大家可以集思廣義、創意發想，讓最好的方案能在這個諮詢委員會被接受，再送到立法院院會來成立特種委員會來做決定。

再次代表立法院感謝大家欣然接受諮詢委員的職務，我知道大家都非常忙碌，願意接受非常感激，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諮詢委員會的運作能成功順利，謝謝！

陸、頒發諮詢委員聘書：(略)

柒、業務單位報告：(略)

捌、現地勘查：(略)

玖、討論事項

游錫堃召集人：

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內部會做紀錄，為了日後紀錄的需要，也會錄影錄音，請大家包涵諒解，若不願意被錄可以聲明一下，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業務單位有列了4個議題，議題一是未來國會園區發展願景，議題二是未來國會園區應具備功能及內涵，議題三是覓地遷建或就地改建討論，議題四是新國會園區應具備之選址條件，有這樣的題綱讓我們思考會比較有條理，但為了大家方便討論，我看我們綜合討論好了，業務單位會做紀錄。

李綠枝委員：

不好意思，那我就先拋磚引玉，今天看了立法院的現況，那一方面是覺得現在使用真的是不敷使用，但是另外一方面其實也覺得說立法院現在在這麼重要的區位，然而這裡的建築是古蹟是歷史建物，相當的美麗及有文化性，做為國會園區有其意義。我粗淺先建議一下，就使用面來說遷建是有必要的，我個人認為是應該還是要在台北市，因為這畢竟是首都；除非是我們總部在原址，然後台北市或以外地區有第二辦公處所。如果要一個園區的話，應該還是要台北市為主，這樣作為一個政治中心才有代表性、以及它的活力才會夠。

第二點建議就是說，到底要多大規模的一個園區？剛剛簡報裡面分析了很多其他國家的案例，可不可以再補充一下，看我們自己的規模，不管是國家人口數、國會立委人數或者辦公人數，去再推估一個適切的規模，也許我們無法像很多大國一樣有那麼大的園區，本來1點多公頃，也許在台北市有7、8公頃也很夠用了。對於規模這件事情，應該要再更務實一點，就我們現在中華民國在台灣作為一個國會的規模應該是怎樣才是適切的，區位的話個人是建議在台北市。

沈有忠委員：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那我就順著李委員來繼續作一些我自己的觀察和建議，還有一些心得。先講結論好了，我覺得國會遷建當然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案子，那現在在台灣社會裡面可能第一個要碰到比較大的難題不是在技術層面或者說選址這些問題，而是在於怎麼樣能取得社會共識，因為我覺得說這個消息、或者新聞一旦曝光後，我們馬上可以聯想到的大概就是排山倒海而來的社會上反對的聲浪，社會觀感的問題，或者老百姓覺得說為什麼要在這個時間點又要花這麼多的錢等等。不過我要先講就是我個人是非常同意，也非常贊成國會遷建的案子，因為剛剛院長也報告過了，就是以一個國家它的這個主權在民的象徵來講，或者是以安全或實用性來講，其實我覺得立法院的遷建都有它的必要性，但我覺得與其就是這麼快地進入這個程序，倒不如應該是如果能夠跨黨派的先建立一個比較好的說帖，或者是對外一致的這樣一種說法的話，然後可以爭取到在野黨，甚至是執政黨自己內部也都有一致的共識的情況下，將來在面對到媒體，或者面對到各式各樣的民意的挑戰的時候，可以展現出在一個在全體黨派都有一致的這樣一個支持的情況下來推動這個案子，可能會遭遇到比較小的阻力，不過這個就比較是非技術層面的部分。

那其他的如果說能夠順利地來推動國會遷建的一個後期的動作的話，我想大概有幾個建議，或者是有幾個想法，可以來跟各位委員還有跟院長來作一些分享。那首先當然是從它的國會的象徵意義，還有它的實質功能來看。那象徵意義來說的話，我覺得作為一個民主國家的國會，它必須要開放跟透明，那這開放跟透明不只是要在外觀上面，或者說是在它的動線上面，更重要的是在於它應該要能夠讓老百姓能夠很清楚地知道說這個國會，它跟人民這樣的一個連結，是怎麼樣可以去作一個具體的設計。舉個例子來講，譬如說我自己在德國待過一陣子，那個柏林的

國會大廈我也去過很多次，也到它裡面的黨團去參觀過，那我想在座很多委員也都去過，像他那個透明的穹頂，基本上它就是開放老百姓可以走到最上面去。他透過那個透明的穹頂往下看的時候，它就可以看得到國會的議員在下面問政的情況。所以我們每次上課的時候，我都跟我們學生開玩笑講說這個東西叫做舉頭三尺有神明，所以國會議員在下面問政啦，在那邊拋預算書啦，在咆嘯的時候，其實你們的選民都在上面看著。那我覺得這個不只說是綠建築同時兼顧環保功能，它同時也是在政治的意涵上象徵的就是一個透明化，因為選民他們可以進到我選出來的這些國會議員辦公的地方，而且是在一個制高點的地方，透過透明的玻璃往下看我們一票一票選出來的國會議員，他是怎樣在進行問政，所以他兼具一種環保的意象，同時也兼具這種主權在民的意象，其實我覺得是非常佩服當時德國有這樣一個建築的設計。

那剛剛就實用性上來講的話，剛剛院長也提的非常的多，譬如說要有一個請願的空間，因為這畢竟是一個主權在民的概念，所以我覺得這也是非常好的一個想法，那同時也包含了像剛剛半開玩笑式的院長也說到，很多外國觀光客來，應該要把這個地方當作是一個地標來拍照，表示他來過台灣了，那像我們到德國去的話，德國的國會大廈也是必須要去的一個景點之一，因為他不但是古蹟建築，他同時也是一個主權的象徵。所以我覺得如果未來國會能夠順利遷建的話，他應該也要同時在外部的設計，或者是在裡面的陳列上面來講，必須要能夠讓這些觀光客也好，或者是來這邊接受社會教育，或者是進行一個民主再教育的這些過程也好，能夠很快速的能夠認識到台灣作為一個主權國家的這樣一個歷程跟這樣子的一個特徵。必須要有這樣子的一個意象設計在國會的裡面，譬如說德國是一個聯邦制的一個國家，他光是在門面上來講，他就把 16 個邦的邦徽全部都鑲嵌，用那個石雕，然後把它鑲嵌在大門上面，所以這象徵的不但是上面的那一行字就是說主權是屬於全體人民，然後同時也彰顯了 16 個邦的這樣一個聯邦制的特性，所以台灣要用怎樣的一個方式來彰顯國會作為一個國家主權的重要的一個象徵，同時也可以在未來的建築設計上來做一個思考，所以同時除了可以美觀以外，另外也可以兼具它實質的象徵功能。

然後最後的話就是說關於遷建的部分，我也同時是同意應該是要在首都，那當然首都不一定是要在台北，所以我記得院長其實在其他的場合也說過如果說要遷到其他地方去，那就是整個遷都的概念，立法院遷，總統府跟行政院一起遷，那是 ok 啦。那如果說行政院或者總統府還是留

在台北，然後立法院要遷到台中、遷到彰化的話，雖然我自己是台中來的，我也很樂見，但其實說實在話還是有它很多的不便利性，所以雖然說台中有很好的地方，然後也位居台灣的中央，但其實某種程度來講的話，它必須還是要在跟行政部門有一個比較便利溝通，還有方便問政的這樣一個情況下來做考量。以上大概先做一個這樣的發言，請教於大家，謝謝。

殷寶寧委員：

主席與各位委員好，以前我也曾經在這裡工作過一段時間，對這裡空間還蠻熟悉的，所以我想說第一點，剛剛前面幾個委員也有提到，「建築」除了談實質環境空間之外，另一個比較重要的是象徵層次的意義。我們如果從具體空間環境來講，的確是有非常需要改善的必要跟急迫性，所以我非常同意，空間大概是必須做一點調整，或是遷建，這應該是明確的。第二個要提到的是，關於要不要移到其他地方。前面 2 位委員都提到，同意留在台北，我的態度基本也是這樣。我從比較理性務實的考量現實狀態是，我們看到很多委員或縣市政府提案，當然某個程度是政治上的要求，或者說，要有點業績導向思考，或者是每個地方區域發展的考量。但要搬遷立法院的話，它牽動非常多問題，最直接的問題是，我們是要考慮遷都嗎？一旦要這樣開始討論，勢必曠日費時，包含牽涉到國土計畫有沒有配套措施支撐等等。如果把國家首都現代民主機制有關的機構都搬遷的話，牽動的範圍太大了，並且需要很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共識。我想舉一個例子，大家知道中興新村，1955 年那個時候要做它的出發點，基於安全戰略的考量，以及整個國土發展的趨勢，讓首都跟省政府中心不要放在一起，並且要把台北較為大量的人口，利用當時最新的新市鎮開發的想法，把人搬遷到中興新村去，但實際上非常困難。反而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是，60 幾年過去了，精省後，留在那邊那麼大片 200 多公頃的土地，其實不知道該怎麼辦。同樣地，我們可以看到這些提案的委員提了很多的點，其實都是過去在台灣民主化發展的進程中，留下來很多的重要節點和地區，比如說省議會、或是成功嶺，那是我們戰後發展的過程中留下來重要民主地景，但現在都處於低度利用，面臨如何活化的狀態。所以，我們如果貿然要遷，很有可能幾十年後又是同樣的狀況。台灣其實真的不大，現在的條件跟 50 年前很不一樣，大家可能不曉得，之前研究做的訪談告訴我們，當年把省政府的同仁遷到中部，他們其實是很不願意的，寧可每天坐交通車往返，後來才興建很多職務

宿舍，例如霧峰的光復新村等等，鼓勵他們移居。但我們現在是高鐵的一日交通圈。現在是我們博愛特區政府相關的部門都在這個地方，也具有國會在首都的象徵性意義，我覺得這個是需要更強化的觀點。

其次，我想強調的是，如果立法院留在台北，並且要擇地遷建的話，我會建議它必須評估對台北市的整體都市發展衝擊不要過大。台北市現有大面積公有地相當稀有，經常會被提到的，像是華山和空總等基地，長久以來大概都有一些，社會大眾或是政府部門對於這些地方應該怎麼利用的提案，這些想法大概都是經過很長的討論，所以對於突然跑出一個提案，說要作為立法院遷建使用，大家才會講得很難聽，說是「自肥」，我想，主要是因為民間社會長期關心那些歷史空間閒置後的活化議題，也倡議應該要變成大眾使用的空間很長一段時間，才會突然要做立法院這樣的官方機構，感到難以接受。也就是說，現在的市民普遍對於都市場域空間活化，以及都市整體發展，是很有想法的。我們若是基於整個台北市都市發展的可能性考量的角度來看，若是立法院遷建可以維繫於整個博愛特區民主場域的象徵，以及對台北市既有發展的紋理衝擊不要過大，也許自由廣場是可以考慮的選項。另外，我特別拿出這張新台幣百元鈔票來，不知道大家曉不曉得背後的建築是陽明山中山樓，它為什麼放在鈔票上，因為這是代表國家人民主權最高殿堂，但它現在也是閒置的，不知道做什麼，閒置了很久，不知道可以如何活用，非常困擾，因為它的建築非常特別，以至於完全沒辦法做其他用途活用，那我會期待說，新的立法院可以放在鈔票上，意思是，表示大家必須要對它有所認同，認同立法院建築就是一個代表民主台灣的象徵。

另外一個我想要提的是，我們前面舉的德國、美國、澳洲跟日本的案例，他們空間範圍的大小，因為這些國家體制的不同，參眾二院或者像是日本的君主立憲體制，都不盡相同，人口規模也不盡相同，最簡單的，我們跟日本的密度可能相對接近，日本人口大概是我們的 5 倍，那他們 10 公頃，我們可能算下來 2 公頃就夠了，當然這不是絕對的答案，這個東西我是覺得一併納入考量。

最後是如果立法院不在這裡，這裡閒置後要怎麼再利用，剛剛有幾個提案，如國會圖書館是很好的提案，那我想再追加有沒有可能是卸任總統圖書館，因為這個議題好像也吵了一段時間，比如在美國，卸任總統都有自己的圖書館，相關的文獻檔案，我們好像都說是國史館，國史館都說那放不下，如果有一天這邊場地可以騰出來的話，朝向國會圖書館的同時，有沒有可能一併思考這樣的想法，大致上想法請各位指正。

林靜娟委員：

大家好！個人認為國會重建(暫不論遷建與否)最為關鍵的是立法院為全國最高民意機關，也是體現民意的國家最高立法機構，其建築不僅應符合其功能性，建築的規劃理念和形塑的場所精神同時具備民主的象徵意義。而諮詢委員會將要面對的國會的選址、建築的規劃設計、其形式語彙等，以及透過國會作為公共空間的公共性和民主意識的意義等，都具有重新定義台灣民主化發展、以及藉由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的建築意象而傳達的民主政治精神的重大意涵。也因此，國會建築的規劃設計的決策形成過程勢必要能兼容台灣原本多元立場所顯現的差異觀點，以及大眾對於國會的既存看法和歧見，方能將台灣的民主的價值體現在國會的選址和規劃設計的內涵中。所以，個人認為本諮詢委員會如何架構出一個開放、理性的公民參與對話平台，才能體現國會最核心、也是最根本的民主政治的終極精神。

其次，就國會遷建與否的議題而言，特別是留在首都或遷到外縣市的議題，個人認為其中一個衡量是從國會整體的運作的角度來思考，立法院和其他國家機關特別是行政機關是否應具有空間連結的效率需求，而國會是否應位處首都等等皆是有待討論的議題。在尚未開啟公眾參與的對話之前，假如參考多數國家的國會皆位於首都的角度來思考，個人認為透過國會選址的機會，有機會重新檢視作為首都的台北市應該如何展現國家的公共意象；並思考台北市作為台灣的國家政治中心的空間如何展現公共與民主精神？例如，身為首都城市，即便有首都博愛特區，但從總統府、到國家圖書館、二二八紀念公園、台北賓館、和白色恐怖紀念館等等雖然都是重要的中央機構所在和所謂被認知為建構國家公共意義的公共空間，然而，我們距離這樣的首都城市空間想像是缺乏的。也因此，如何藉由國會的選址賦予更明確的首都城市的空間格局，如何擁有一個與台灣的民主自由相對應的城市空間，我覺得在國會重改建過程應該是被期待的。

最後，我想表達個人於參觀之後，對於國家最高民意機關空間的窘迫既感到震撼，也感覺過國會重改建的勢在必行。因此個人非常的支持國會建築的品質除了滿足最基本的建築品質，更應擁有提升議事品質所需具備的各種功能空間(例如圖書館)。而且能接納公民的親近和不同形式的參與，同時讓公民感到榮耀。

林芳慧委員：

大家好，我再補充兩個部分。剛剛幾位委員已經提過，立法院做為一個民主象徵的重要性。在國外很多年，我常看到新聞提到台灣的立法院，它已經有一種國際的代表性，所以我也認同空間改善是必要的，但要討論遷移與否的議題之前，要先釐清哪些空間必須在立法院裡、一定要設置在一起？哪些空間不需要在這棟建築物內？這樣才能量化基本的需求，了解2公頃的地是否足夠。我也覺得公共系統就是公共空間的系統，在這附近有很多 civic buildings，有機會把它們串在一起。哪些空間是公共可以參與，隨時可以釋放出來？哪些空間需要受管制？把這些釐清後，才能談論遷移或就地改善。若就地改善，量體需求是否仍然很大？我要談的第二點是立法院設備的更新是必要的。在現在科技進步的時代，我們的電子與通訊的基礎網路與溝通平台都未建構完善，而實體空間的需求會依據虛擬空間與電子平台的建構跟著改變。我們應該藉著這個機會檢討這個議題。

黃秀端委員：

剛剛很多委員談的我都還蠻同意的，很多國家的國會都是代表國家的象徵，我去很多國家，都會去參觀國會，比如說英國的西敏寺，匈牙利國會在多瑙河畔，多漂亮對不對。然後還參觀美國國會、日本的國會，每個地方都是值得大家去看，因為國會也代表那個國家的象徵，可是我每次問同學說我們國家的象徵代表是什麼，他們想了半天就有人說 101 或什麼，可是就是沒有人會想到立法院，會有人想到總統府但很少，可是你想想看我們各個部門的空間，總統府、監察院、立法院、行政院幾乎都是日治時代留下來的公共建築，我們真的是沒有一個屬於我們，代表我們這個國家的建築。這個是需要考慮的，國會是代表主權在民或是民主，剛剛大家都提到國會這樣的一個空間，應該讓大家覺得這就是代表我們國家的一個 image，我真的覺得是蠻重要的。

另外國會除了代表主權在民之外，我覺得就是說剛剛講的透明，我也覺得非常的贊成，其實那我們以前在公督盟我們推的就是公開透明，透明的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國會網站，包括現在的直播還有很多的東西，我覺得當然還有很多可以更進步的空間。甚至以前我幾年前去香港立法會，門口前都可以看到今天開會要討論什麼，就是民眾很容易看到今天國會要做什麼。我若記得沒錯的話去參觀日本的時候，他那邊有種很多的樹，是代表各個縣市的植物，所以我們應該有要有代表各縣市的東西

在這個國會裡面，因為我們的代表本來就是從各個縣市來的。

我覺得一個國會議場當然很重要的是開會的地方，院會開會的地方、委員會開會的地方、委員的辦公室、黨團辦公室等…剛剛我們參觀立法院很多地方，我覺得國會圖書館是非常重要的，你看那美國那國會山莊，他那裡有一個很棒的國會圖書館，國會除了國會自己產生出來的document，這些東西其實將來都是很重要的歷史資料之外，國會議員今天要立法，很多的資訊他都需要參考，做跨國比較或什麼，所以我覺得國會圖書館跟國會本身在一起，這是很重要的。另外，我覺得立法院很多的設備需要改善，其實這幾年是有改善很多，以前我真的覺得很落後。其實這個辦公室最近現在有了桌上型麥克風，我記得幾年前我來的時候，請願室連桌上型麥克風都沒有，講話都很不方便。我們的委員會辦公室現在有幾個也還是傳統那種大桌子，其實那並不適合開委員會的場所，你要一個好好討論，可以面對面的討論之場所，需要有一些現代化設備，開會時許應該要有一個電腦，資料馬上可以顯現出來，以便於討論。目前立法院好像有試圖要改變幾個委員會的辦公室，可是大部分都還是維持長桌子，他們討論其實很不方便。有一陣子那個秘書長應該知道，一個委員會才兩個麥克風，剛開始的時候我那時候當公督盟理事長，要統計委員在委員會開會發言紀錄，結果有委員表示他有開會並發言，但是我們發現公報沒有紀錄，委員堅持他有參與開會，後來把影片秀出來確實該委員有出席發言。後來才發現因為他沒有拿到麥克風，因此沒有用麥克風講話，所以發言就沒有紀錄，後來立法院這邊配合買了很多麥克風，但我覺得即使麥克風多買幾支還是很不方便，還是很落伍，至少要有個桌上型麥克風和電腦等很多設備，有很多東西因為後來就是礙於整個空間不夠的緣故，有些東西你現在沒有辦法改變，雖然秘書長這邊仍然努力想要改進很多東西，至少有些東西改進了，但是有些就是礙於空間，你想要讓他更現代化，然後讓你開會更方便更容易討論其實就會變成沒有辦法，所以其實是有些空間確實是要改變，要增加空間。所以我覺得國會要改建確實是需要的，因為我們是單一國會，而且我們只有113位委員，所以其實就是說當然我們的園區確實是可以小一點。另外我覺得除了請願室之外，我們其實應該要有一些讓民眾抗議或表達意見的空間。現在很多民眾喜歡在立法院外面抗議，可是那個空間實在很小，有時候真的是覺得實在很不恰當，但是他就沒有空間，所以也許是真的時候要重新創造一個，讓大家可以表達意見的空間，我覺得這將來都可以思考，我就先談到這裡，謝謝。

丘如華委員：

因為我現在正幫台北市政府做文化資產保存中心，我們團隊曾在去年1月21日來訪視，發現議會是1960年蓋的，它是一個歷史建築。我覺得如果在12年之間，是再尋地，或是在設計之間，都還是必須盡你的責任。比如說，你們交了一個管理維護報告書，但是修復再利用的報告書一直都沒有送。我們也不太敢去盯公部門的，尤其是立法院，就像你們現在做了一些事情，我相信也沒有人會去打1999檢舉。

凍省以後，省議會很多同仁來台北找我，包括後來當過部長的洪孟啟先生，他當時是在文化處，很多人都說怎麼辦？我去幫忙保存，當然游院長過去，還有我們很多人包含立法委員或重要的人員，都是從省議會出來的，台灣的民主發源地其實就是從那邊萌芽。我花了很多力氣，尤其一進去有一條龍在地上，我覺得那個太重要了，能夠讓人民踐踏在龍上面，那個時候是多麼的大膽，我說這一定要保護下來，當然後來也是用一個文化資產的身分，把它框住。

現在真正的問題是，我們活化再利用的想像是不夠的，比如我看到這邊的建議，如果這個地方你們搬走了的話，怎麼用怎麼用怎麼用，因為怎麼樣怎麼樣，要看到時大家有什麼需求，而不是用房子來想我要裝什麼東西進去。我今天看了後，就跟劉老師講說：你們要有一個空間，人員是什麼？功能是什麼？要怎麼用？我們再來想，尤其現在很多人都在家裡工作了，對不對？很多事情不一定就要這樣面對面。當然我們可以見到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很愉快，難得有機會，而且老朋友一堆好久不見的，可以在一起開一個會，但是事實上以後的操作恐怕不一定需要那麼多空間，實質的空間。回過頭來，歷史建築也不是什麼都不能動，而是有沒有想過一個好的活化再利用？也許這個議場因為人家在那邊抗議扔桌子、扔椅子，你們就被罰、就要去修，我都知道那些痛苦啦！因為我們在負責做管理這些事情。你們管理維護是交了報告，真的修復再利用報告還沒有交。

我覺得你們因為過去是學校，所以它才有個空間在中間。有沒有考慮過歷史建築是可以改變？不見得是一成不動，而是怎麼樣去增建或怎麼樣再利用，我覺得這方面我們專家很多。並不是說文化資產它很破很爛就是該死，如果大家覺得它不好，就是我們管理維護的不好，沒有好好的活化，把空間好好再利用。其實看到國外，不要天天講日本，很多地方都做得很好，尤其亞洲很多地方，我覺得都充滿了想像。所以我們試試看，如果我們立法院，剛好是文化資產保存法生出來的地方，尤其

現在文化資產保存法也是很重要的國家大法，我們在這裡已經更不能講說不重視文化資產。在這個的前提之下，是不是有部分我們就可以開始想：怎麼樣去活化再利用？它不是不能增建、不能怎麼樣；中間中庭，那個地面也不夠溫馨、植栽也是不夠，是不是有些地方是可以增建？到底需求是什麼？有沒有評估出來？當然我不是說你們去中央大樓的辦公室看看，檢查他們的空間有沒有什麼東西可以讓你們裝過去，不一定在立法院裝所有立法院的東西，把人裝好了就不錯了。像如果附近有餐廳，是否我們自己還需要一個餐廳？諸如此類的。空間怎樣分配？怎樣使用？我覺得這是很實際的問題。你在這裡那麼久了，也是台灣歷史很重要的一頁。那麼多請願、那麼多重要的事情、那麼多抗議，我自己從前也是沒事幹來這裡請願的，只是最近不是改行了，就是用別的方法了。所以我就覺得說，這個民主精神的延續已經在這個地方。大家現在已經不太會在乎是不是日本時代的建築，總統府大家都說要搬嘛！當博物館最好，為什麼日本人蓋的房子是我們的總統府，韓國人根本就拆掉了，對不對？所以這個事情是另外一回事，既然目前它是的話，我們還是要好好地照顧它。

那我覺得其實你們做的還不錯啦，乾乾淨淨，就算是剛剛的違章建築，我看起來也沒有很糟糕，只是說法律上恐怕不是覺得說立法院帶頭做這樣的，我們今天是示範案例嗎？不是嘛！我不希望明天的記者寫出來說示範案例喔，我們本來不知道，原來都是不合法，這就當然也不是很好。所以我在想說，你還沒決定什麼事情之前，該做的事情還是要做。尤其我剛剛還在提醒，你們還有一個歷史建築，只是還沒公告，我們二月已經通過了，就是你們在青島東路上的三館，是歷史建築。你想想看，這個是沒有辦法，當時你們只要有空間，就把它佔領，佔領完了以後，因為它很有歷史，怎麼辦呢？我們這些人就去把它指定啦！指定完了以後，你就要盡責任、你要有義務嘛！對不對？

所以到底空間的分配是怎麼回事，我覺得要更細膩的去分配。比如說，會客是怎麼樣的會客間？什麼樣層級的人？那個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怎麼會客？空間都是這樣使用的。會議室真的也是不夠。我也看了立法委員的研究室，真的很可憐，有的時候他們會諮詢我們，我都很客氣會去看他們。剛才在路上，就有某一黨的委員跑來找我說：你怎麼會在這裡？很意外。所以我就在想說，我們怎麼去尊重這些委員？院長說得很好，好的空間，它的視野、它的想像，應該很豐富，也為人民多著想。我們今天並不是說給他一個新的辦公室、新的建築，裡面一定就是最好

的，而是你怎樣把這空間做有效的利用，而且做一個示範，我覺得我們太馬虎不去想這些事情。

最後，文化資產保存法並不是把你們框住，告訴你們這個不可以、那個不可以，很多都是可以的。如果你不是很清楚，可以來問我，我天天都在做這些事情，晚上 2-3 點我都還在上班，隨時都可以問我，不是 24 小時，可是是 7-eleven，以上。

劉可強委員：

各位，我的感受是這樣，我聽剛才院長跟我們講的幾句話裡面，有三點，我覺得很有啟發，第一就是他認為現在的立法院的狀況，包括剛才的導覽跟介紹，以及各位委員剛才其實都提到確實是以丘委員說法是很可憐，但是，院長的說法是說需要一個國會的形象，是代表我們國家，那這個我覺得是很重要，也是依我對院長過去在宜蘭縣的努力的一個執著跟堅持，就是想要在公共建築、公共空間上抓到一個重點，能夠讓他體現這個地方的重要性及意義。但是我在這點上，我想講一下，就是剛才院長也提到他以前在念政治系的時候老師講的一句話，讓我想起我以前念建築系的時候一位老師講的一句話，他是教建築結構的，對我影響非常深，他講的一句話，他說：「建築結構是必要的，但是它不是最重要的。」。我現在引用這句話，我把它轉成說實體，建築實體，就是國會是個建築實體是必要的，但是它也許並不是最重要的，因為是國會，所以我覺得比較重要的還是國會的內涵，你如果把內涵掌握住，然後讓它長出實體來，這個實體才会有它的意義，所以那個必要的跟重要的，特別是在這個案子上，我認為院方可以再思考一下，也就是那個最後的那個結果。沒有錯，就按照院長的想法，是需要代表我們國家，沒有錯，但如何達到那裏，從這裡到那裏，是要有一個過程，是要透過我們對那個國會的內涵的掌握。那這個是什麼呢？這個就是剛才幾位委員也有提到，到底有哪些人要在這裡工作？那些人要在這裡互動？然後我們要討論什麼些議題？然後我們如何讓這些老百姓可以來請願等等，這一切。但這個是內涵嗎？但是要做到這個，我們需要有一個好的規劃、好的未來的國會規劃，可是我們現在大部分的作法，因為趕時間，有時程壓力，所以我們就會跳一步說，我們現在來決定要蓋在哪裡，或是房子要長成什麼樣子？我是一直以來是很願意來跟大家來探討說一個好的建築的前面要有一個好的規劃，如果是一個單體建築的話，就是一個建築計畫，建築物叫做 programming，我們過去在宜蘭也幫縣長做了很多這一類的事情，包括蘭

陽博物館、包括傳藝、包括演藝廳、包括各式各樣的工作，這個院長很清楚，也包括對面馬路的台大兒童醫院的規劃，也是我們做的，你先要掌握到裡面的那些功能性空間到底有多少，他們互相之間的關係到底是什麼，然後再來想說建築物長成一個什麼樣子。因此，我是想要建議就是是不是可以因為這一次計畫，剛才院長在記者們面前也說了，只要達到可以選址、確定選址他就滿意了，意思也就是說，我們至少有院長這一任，有未來 10-12 年的醞釀的時間來做這件事情，我們是不是可以用這一次的機會，來示範給我們台灣社會一個好的規劃跟落實一個空間計畫的流程跟程序，就從今天開始，比如說，我們讓這個過程公共化。

剛才院長其實開始的時候也有講，要資訊公開、要開放，那我甚至於如果我們能夠用我們國會這個案例，來建立院長剛才講的公民教育，不是說國會作為一個公民教育的場地，而是說這個過程、這個流程是一個公民教育的流程，對不對？那我再加碼一下，讓這個程序，讓他國際化，因為現在國際對我們有一定的注目跟肯定，我們在其他方面做得還不錯，但是我們去展現給國際一個民主、公開、透明的程序來落實我們國會的興建計畫。更具體一點，我想建議，我們現在委員其實很多，三個月開一次會，我認為幫不了院長太多忙，因為我們不會做太多的準備，我們來開會比較是即興的，直接反映發言，我認為比較好是在我們這個委員會裡面再去成立一個專業的專案小組，三五個人，然後更頻繁地去工作，是一個工作小組，然後院長要跟著我們一起工作，這也是我過去的經驗，跟院長(以前是縣長)慢慢去把問題釐清，哪些部份需要幕僚再去做更進一步的工作，我覺得這樣的話，我們可以在一段時間內長出一個紮實一點的比較有深度的規劃報告，這個才能作為對未來不管是選址也好，是未來建築的設計也好的依據。

顧忠華委員：

院長還有各委員大家好，我想院長是很有決心，也有意志啦，因為這其實是一個高難度的工作。各位剛剛有看了簡報知道，像 81 年、1992 年、還有 88 年、1999 年都已經有院會決議了，而且還有預算喔，可是都簽不了字，所以這後面其實院長一開始有講啊，立法院就是一個政治的機關，所以這中間有充滿很多政治上面的各種考量。然後，剛剛院長也有說，我們的任務只是諮詢，真正的決策，立法院自己也要組一個，如果真的決定要遷建的話，也是由委員會自己組一個遷建的小組，然後，我還不知道這個的屆期連不連續，因為每四年就會改選一次，那這個遷

建小組作的決議是否也會不連續？當然，院會最後是不是也可以一樣有決議啊，也有預算，可是之前的兩次的經驗，都是已經有到那樣子的，都還沒有辦法真正落實，所以我覺得這個事情，確實是一個高難度，但是剛剛劉委員也有講了，還有之前沈委員也有說了，最重要的還是在社會溝通，那各位可以看一下我們的這個委員會的設置要點，本會任務就下列事項提供建議與諮詢。

第二項就是推動公民參與開放國會暨政策宣導，我倒不知道我們還有政策宣導，這應該不需要，但我有一個具體的建議，我剛剛也跟我們的周處長講，就是說現在已經有國會頻道，但是國會頻道呢，都還是比較單純的在轉播立法院的各種議事，但是我們包括像黃秀端委員跟我都是公民監督國會聯盟，所以我們一直都有建議說，國會頻道應該要增加一些公民教育的內容，並說這個是一個機會，也就是說國會頻道轉播議事之外它有很多的時間，它有沒有可能就開始作一些專題，就是利用這個國會頻道開始在作這邊講的一些公民參與、開放國會，包括剛剛劉委員講的非常好，就是你是不是要有一些國際化，因為最近立法院成立了一個開放國會，有的方向提出來，那你要怎麼樣去跟國際溝通，包括說我們這個是不是在很多議事方面需要更多的高科技，用這樣一種方式來說服民眾，就是說我們想像未來的國會，其實不僅僅是一個硬體上面的新的設置，而是很多在軟體上面、在科技上的運用上面，我們甚至等於是超前的，其實我覺得我們的國會頻道，剛剛沈委員講過去參觀德國的圓屋頂很透明，我們的國會頻道都比那個德國作的還要更徹底，我們非常多這個開放國會、透明國會的措施，其實都是值得作國際宣傳，但是在這個作宣傳的同時，是我們跟民眾去溝通，我們有沒有可能想像一個將來可以運用更多的高科技，讓所有民意可以即時反應到國會裡面，因為國會立法院其實是一個國家的中樞神經。

所以我們剛剛一直都在講國會圖書館、美國的國會圖書館是蒐集最多這些資訊的，所以這樣才是一個現代化的一個國會！今天的議程裡面也有講，我們未來要怎麼樣去創造一個台灣民主化的一個新的階段，讓更多的科技、更多的民意蒐集及反應呢？還有立法上面可以有更周全的設施。

我覺得我們用這方面去鋪陳的話，我們比較可以去說服民眾，說怎麼樣，大家期待一個新的，等於是可以有具備最新的科技能力、還有民意的蒐集反應、還有立法的技術方面的一個國會。

因為我覺得前幾次為什麼，好像到最後都無疾而終，最主要還是民

意的反對，因應那時候，剛剛也有殷委員講，是自肥，只要有這樣一個標籤貼出來，立法院就很敏感、很怕，民眾會這樣子來批評，但是我覺得這中間，不是自肥啦，已經是說，一方面你要讓民眾瞭解這樣一個必要性，另外一方面，就是這個其實是帶領台灣民主更升級的一個非常有正當性的作為。

我覺得如果這樣的一個說服，就像剛剛說是一個說帖，能夠讓跨黨派、大家有共識，然後那認為有它的必要性、正當性、合法性、合理性等，民眾可以接受，立法院應該要朝這個方向，所以院長當然是講，在他任內地點能夠確定是最重要，但是在我看來，如果能夠跨出一步，讓民眾大家覺得能夠同意，在民意上大家對於立法院不管是硬體啊、軟體啊這樣的一種重新的建構，大家覺得非常需要，甚至願意說立法院真的在幾年之內能夠完成這樣的一個建設，那我覺得可能是這個院長這方面做的非常大的貢獻，也就是說在民意上面，所以這裡講說，要怎樣讓公民參與，然後要讓大家能夠瞭解現在這樣的一個狀況，因為剛剛有很多委員，可能是實際看了以後，才會覺得我們立法院怎麼會這麼簡陋，那這跟我們現在這個民主，其實是完全沒有辦法去搭配的，我們可以看到司法院自己蓋的建築也很簡單就蓋出來了，那為什麼立法院始終在這方面，好像反而承受這樣的感覺滿落後的，又是違建、又是非常不搭配的這樣的一個辦公的空間，我覺得這個對立法院這些工作人員也很不公平，對不對，大家在這樣的空間，丘委員說需不需要去打 1999 去檢舉，可是不知道有沒有人去勞工局去檢舉，這樣的一個工作環境，可能有害員工的生理、心理健康，因為確實是因為陋舊，我們現在的立法院確實在很多地方都是陋舊、簡陋，那這個事情民眾不是不知道，但是，因為大家對立法院有一點成見，那我們怎麼樣子，慢慢的把這樣的一個，對立法院這樣的一個成見能夠讓它消除。

然後，倒過來台灣在一個民主化，其實需要在立法院軟、硬體上面就要有更多的投資，這個對台灣的民主非常的重要。同樣也是我們在國際的、國會外交上面，我們必需要有這樣的一個更積極的作為。而現在的這樣的一個狀況呢？其實反而會讓人家到台灣來會覺得，為什麼我們政府在各方面都好像做的不錯，但到立法院來參觀的話，就會覺得這是一個非常狹窄的一個格局，而且真的沒什麼好看的，那這一點我覺得，我們真的很需要在院長這方面積極的推動之下，能夠讓民眾開始意識到，而且慢慢的能夠認同我們需要一個新的國會，那這個地址，真正到最後決定的可能還是要到立法院裡面的這個小組再去作決定。但是這後面還

是會有非常多的政治的考量，不是我們諮詢委員這邊能定案，就算我們提了案，在這個立法院小組裡面不一定會接受，所以這後面又是另外的一個層次的政治協商、政治的某種博弈吧。我還是建議，如果是我們這一個委員會想要發揮一些功能，可能在公民參與要多著墨。

游錫堃召集人：

顧委員抱歉，我插一下話，我先請教各位委員，以後開會禮拜幾比較方便？因為我們這次有問3個時間，但3個時間都沒辦法全部到，今天是禮拜四，有禮拜四不行的嗎？好，沒有人不行，那原則上以後還是禮拜四好了。再來剛劉委員說，三個月才開一次會太久，下個月選擇一個禮拜四再開一次會好不好？現在因為立法委員有建議地點，如果說我們沒有去看的話，因為去看也是一種跟社會溝通，所以可能要安排一天坐遊覽車，把中部的全部看完，再一天把北部的全部看完，到中部會幫我們報導，這就是跟社會溝通，如果我們沒做這個工作，在這邊我們就談一談北部比較好，但每個立法委員的話語權都很大，想說找個時間到中部再繞回來比較好，不然一定會被批評。那下個月原則上訂禮拜四，會弄幾個時間讓大家勾選，以最多人出席那天為主，對了，我們5月院會比較忙，那不然改6月的禮拜四好了，早上就出發，去台中跟彰化聽聽簡報，拜訪市政府跟縣政府，也通知提案人，這樣比較不會被說有內定地點了。

薛化元委員：

院長、各位委員，我以前就不覺得，立法院設在一個學校的舊址，是一件適當的事情，原因就是無論空間、配備，用想像就瞭解到相當的窘破，那今天我雖然來了很多次，但從來沒有一次在一個時間內把這個地方繞完，繞完之後更加深我認為立法院必須遷址的必要性，那我覺得剛剛大家都提到，過去很多的案子常常被批評，這是不是自肥或什麼的，所以我覺得應該把剛剛幾個先進都提到的，把立法院的遷址整個規劃跟台灣民主的昇化作論述上的連接，也就是跟台灣民主的昇化有非常重要的關係，這包括剛剛提到的議事功能所需要的空間，最起碼所需要什麼樣的空間的論述，包括幕僚的配置，我們那麼多的預算中心、法案中心，那些地方它應該有需要足夠的東西，就像我們剛剛所看的圖書館，那我還跟顧委員開玩笑的說，不是有空間就可以擺書，我以前在 evergreen 上班的時間，張榮發董事長到我們那個地方來看，第一個看就說，那個

房子是他自己蓋的，全部都是鋼構，可是他馬上就說，馬上就把建築師找來說，我這個地方怎麼放那麼多書，限制我們書能夠放多少，這些都是過去比較少考慮到的，但未來這一定有必要，因為立法院就是國會的殿堂，不是新的知識問題而已，舊的知識的连接，因為有很多的法律，牽涉到人民的基本權利、義務，那過去是怎麼樣的连接，有必要更多的討論、更多的資訊，那十萬冊的藏書實在有點勉強，大概等於我們系上老師的藏書，會比立法院的藏書還要多一點，當然我們可能太多書了，可是我覺得這是一個需要討論的。

那更重要的是陳抗的位置，這個地方只要發生大規模一點的陳情抗議，整個都封起來，這實在是一個不是很正常的，我曾經好幾次到立法院來，我發現我進不來，我就問說，請問入口在那裡，後來發現入口竟然不能進來，那各位就知道了繞了一大圈，那這就是我們沒有提供人民跟國會互動的一個好的場所，不敢說一定要有一個什麼室內的遮蔽，至少有一個室外足夠的空間，讓人民可以作足夠的陳抗，在未來的國會來講，我是認為是不可或缺的，那如果萬一要在台北市，我是認為說，遷都是一個的考量，不遷都的話可能立法院跟行政院在一起是必要的，因為那個動不動的要求行政官員來備詢，太遙遠的地方可能沒辦法達到這個功能，而影響到整個政務的推動，是因為這個考量，不然我也覺得到台中是很好啦，包括過去台灣議會、請願的大本營等等，作了很多的考慮，可是功能上，它必需跟行政的中心在一起，這一點我覺得是需要考慮的，如果是在台北，這個寸土寸金，我覺得不只是那個多少公頃的面積，最主要是樓地板面積會遠大於那個土地的面積，可以用的樓地板面積，可能是一個更重要的、必需要考量的。

我剛剛才看到某一個機關有很大的土地，有蓋了一個，後來發現它的樓地板面積太少了，根本不能符合需要，我建議這一點也需要考量。最後一點可能跟很多先進的意見不大一樣，我認為只要一討論到地點出來，可能就會影響到整個剛剛大的論述，我建議是不是大的論述講完之後，我們再來討論地點會比較適當。去看是應該的，但是應該說明我們國會是基於什麼需要，我們必需要遷址、需要作什麼樣的配備，這個如果有共識之後，就要有一定的工作，地點再來討論好。現在一旦出現地點在那裡，我可以想像不同的意見，它根本不討論你的國會配備、你的設置是什麼，馬上想到的是在這裡我就不要，這個結果反而不利於討論，如果我們能作更多的論述，說我們的遷址規劃是必要的之後，再把地點拿出來作討論，會不會好一點點，就是提供各位參考。謝謝！

林洲民委員：

我做一個很快的敘述，顧老師說公民參與重要，劉老師說要有一個空間規劃需求，丘老師說現在的地點應該要做古蹟、歷建再利用的規劃，薛老師講的也很重要，因為如果地點先公告了，若不是彰化，贊成彰化的人反對你，會直接反對你 3 年以上。回到主席剛才談的，我現在在看簡報的第 28 頁，遷建程序第一、二、三階段，寫說要 12 年，實際上我認為第一階段 2 年，第二階段 2 年，第三階段 5 年，9 年就夠了，那差 3 年在哪裡？我覺得就是主席講的政治，因為你會協調協調再協調，這個時候協調的心力已經遠超過工作了，剛才顧老師講一個事情，我很高興顧老師提那個案子，就是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的預算鉅額，大概在 150 億上下，它為什麼會成？今天在座的恐怕知道的人不多，它是在柯文哲市長第一任，蔡英文總統第一任，這二個人還沒有對立的時候，在台北市政府從都市計畫全力協助以後，行政院國發會馬上預算過來，它成案很多人都還不知道，因為大家要讓它成！立法院是出了名的大家看你不順眼，所以大家一定會高分貝、高焦點的來注意這個事情，我自己在看這個事情，先不要說是在台北以外的地方，台北市都市計畫任何一個地方要改，台北市的細部計畫不會讓你很順利的過，以今天在經過那麼多年之後往回看，空總的時間過去了，回不來了，因為台北市文化局就是認為文化部的規劃還不是很有效率時，在今年 3 月歷史建築又增加了，造成空總要做新的規劃有它的挑戰，接下來我們談南港 202 兵工廠，那是比藻礁還藻礁的一塊地，今天環評是不可能通過的，那塊地我去看過了，很漂亮，答案就是不可能有大規模的建築行為，剛才殷老師也提到中正紀念堂，理想是一件事，在未來幾年你提出中正紀念堂要由現在的功能變成未來立法院的功能，那你就天天上報紙頭條，但對你這個案子是沒有幫助的，所以整個來講，我自己的看法，在實際推動的時候，我唯一想到的是華光社區，現在南門市場的臨時市場，那是國發會同意借台北市，旁邊還有中華電信，還有台北市已經拿走二塊地作社會住宅，那個地方的地點是有可能的，比如說建中旁邊的南海學園，捷運現在正在做，但是那個東西涉及中央，那塊地有歷建。

整個來講，立法院該不該遷建，當然應該，它 12 個局處 113 個委員 8 個常設 5 個特種委員會，它是台灣最重要的一個機構，今天它這樣的一個地方沒有人會認為它應該的。我會提出一個書面，因為 30 個人開會沒辦法開會的，我會提出一個書面是有哪些事情要做，我綜合剛才各委員的意見，我認為先成立先期規劃的專案，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提出一

個合理的預算，由先期規劃的專業委員來審閱，我們這些人都是很好的諮詢委員，先期規劃的委員就可以規劃說要辦3次公聽會、6次公聽會，都在它服務範圍內，第二個就是它提出幾個地點，每辦一次一半的人罵一半的人稱讚，台灣本來就是一個51:49的國家，經過這幾輪過程，同時照劉老師剛剛講的，這個先期規劃單位，先講113個委員每個人的面積多少，假設我有13個委員會，我能不能有一個地方除了抗議，可不可以有個地方可以看交通委員做了哪些事情，那就是博物館，剛才我去看到的議會，就是議事廳很適合，就是丘老師剛剛講的，有個地方變成台灣的國會圖書館，整個來講，2+2+5年有沒有可能？有可能，讓政治繼續去斟酌之外，每個委員每天有每天要做的事情，其實先有一個先期規劃單位到位，而且預算可以不必要是經常門的預算，用一個特別預算讓這個單位成立起來，我心目中台灣最棒的議會是宜蘭，因為它不是一個讓你高高仰望的機構，整個來講，台灣有好多個好的先期規劃單位，讓他們先到位，先作先期規劃。以上，謝謝！

王秀娟委員：

我是第一次進來，以前都是來公聽會，可是都是在外面，沒有進來過，我覺得今天的參觀讓我對立法院遷建的急迫性跟必要性有很明顯的感覺。今天邀請媒體把問題展示在國民面前，就啟動公民開始對話的機會，這是好的，我們把問題直接攤開來，就可以有一個很好的民眾期待去推動這樣一個事情，我個人非常認同。另外，這件事可能是12年或6年的工程，有一些優先性是剛剛丘委員提到的，作為古蹟跟歷史建築，與日常辦公的環境，有必須要改善的部分，是在今天的討論之外要同步進行的。另外很多委員提到應該要在台北，今天談到了很多國家的國會，但是否我們應更放大一點來看，我們去看立法跟行政的關係，例如在看美國國會大廈時，它是在華盛頓DC的一個環境涵構中，不是獨立存在的，行政跟立法是不可切割的，是有一個密切的互動，所以剛才很多委員提到，除非今天遷都，才有可能把國家政治治理的相關機關一起遷移，單獨遷移立法院不利於國家未來的行政效率，所以有些論述要寫在前，我們看其他國家時，要放大來看他們的政治治理中行政跟立法的關係，不要僅談國會這件事，而是談國會治理之於整個國家的重要性，才能比較清晰的說明為什麼它必須留在這裡，留在台北市，除非有一個遷都的規劃，才有可能移到其他縣市。

如果今天在台北的話，就面臨到到底是現地改建還是遷建，現地改

建的話就應該把周邊其他相關的機關做一個盤點，可以較快的瞭解現地改建的可能性有多少，當然也不是說現在的古蹟跟歷史建物就沒辦法結合，只是改建難度相當高，樓層太高也不利於立法院作為一個民主素養養成的場所，不應該高高在上。若無法現地改建，就須進行選址規劃，我們有許多替選基地，每一個都有它的優缺點，或是都市計畫土地利用的合宜性，所以要先行選址規劃，必要時再進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的調整。現今細部計畫不必再送中央審議，所以今天假設在台北市，就要跟台北市政府有一個友善的互動關係，才有可能幫忙把這些事做好的處理，當選址確認就要有園區的規劃，需要有非常多的外部空間來扮演跟民眾互動的關連角色。立法院要做的功課是到底有多少人每天在使用這個空間(包含建築與外部)？它的空間需求到底是什麼？可以幫忙了解基地的規模到底要多大？才能滿足立法院的功能。現在是數位科技時代，很多空間可以更節約，再來才談到建築內部空間的配置，所以這件事是有它的步驟跟程序的。

另外，我覺得今天不管遷去哪裡，都跟它所在的城市密不可分，即使今天放在台中或彰化高鐵特定區，甚至成功嶺上，都必須要有利於城市發展，否則該城市的民眾不一定歡迎立法院來，因為它與經濟建設或投資是不一樣的，所以要去釐清能對該城市產生什麼效益，再來就是對國民跟市民來講，它會帶來什麼樣的意義。立法院的空間意涵跟意象，應該跟城市的發展環環相扣，甚至有利於城市形象或國際能見度的提升，如果能將這幾件事談的很清楚，我們就可以幫忙把合理的程序訂出來，中間就是一個公民參與的過程。我覺得過去兩次華山跟空總的選址時機有點過去了，我不知道華山是否沒有可能了，在台北市來講，因為基地的稀有性，愈晚做這件事愈難處理，今天啟動這件事有它的必要性與急迫性，也很期待未來有更密切的討論，以能有更多具體的進展，謝謝！

蔡衛民委員：

院長、各位委員好，我就以在立院工作 22 年的經驗發表一點感想看法。第一點，遷建部分剛院長已提到，業務單位也有簡報，遷建工作在 30 年前就開始在做了，當時確實是輿論壓力太大，不只是台北市議員、市議會，很多的立法委員也反對這件事情，後來我擔任總務處長後，也有機會與當初這些反對的委員，也就是當時反對的市議員們討論，他們也都認為，立法院的建築實在太簡陋，只是因為他們當初是反對的，目前也不方便表示甚麼意見；我認為最近整個媒體對立法院設施

的報導，顯示在輿論大環境上已經改變，與 30 年前不同，這表示我們在做國會園區整體願景規劃是正向的，本來就是應該做的，只是當初因為某些原因耽誤了。

第二點，立法院當前最缺乏的有三個部分，第一是各委員會開會的會議室，我們當初要把委員會會議室，從當初教室空間格局規劃成馬蹄形形式會議室的格局，各委員會就有很多的意見，做好之後，也還是有其他不同意見，委員會的會議室要做到讓大家都能接受的格局，即是一個很大的議題；第二是行政辦公室空間，空間確實是比較不足，所以辦公空間的不足也是一個很大的議題；第三是維安問題，確實如同剛其他委員所提，一遇抗爭即圍路封路，整體警衛隊是非常辛苦的，因此各位委員目前看到院區圍牆有許多綠化，就是因為當時 318 事件後陸續栽植，同時也可增加圍牆高度，避免抗爭者容易翻進圍牆內，因此維安問題是我們以上三個問題中最缺乏的，這問題也是目前必須最優先解決，但卻無法處理的。我想各位委員有發現，我們沒有設置專門供媒體轉播空間，都是讓媒體在走廊等一般廊道空間採訪，甚至我們目前議事直播設備也是建置在剛剛現地勘察，所看到的合作社違建內，這些是大家目前看到比較缺乏的，也是因為環境不允許，無法處理。個人認為，未來國會要做的部分如同院長所說整個國會憲政意象是最為重要的，民眾想到一個新的國會，是一個甚麼地方，帶給人民甚麼樣的感受是最為重要的，把剛所談目前缺乏的部分一併納入新的國會，則軟、硬體設備即可健全。

第三點，現址改建或遷建的問題，因為目前院區已有被指定古蹟及歷史建物，我們一定要再重新檢討規劃過，其實針對違建部分在 106 年我們取得土地管理權後，有做過規劃，我們希望在合作社現址蓋一棟國會議事大樓，把裡面兩個最急迫的部分納進來，一是委員會會議室，另一是把各委員會辦公室與會議室結合，但後來因為合作社開發涉及鎮江街占用問題，以及考量新建規模納入康園餐廳、紅樓、合作社，面臨康園餐廳是否要拆除，也會影響現有紅樓會議室使用等問題，將會影響國會正常運作；因此我認為，僅在合作社現地改建，只能解決國會議事會議室空間不足，委員會辦公室空間則無法一併納入，現在所提辦公空間違規使用問題亦無法解決，因此在現地改建恐無法全面解決現有問題，遷建才會是主要方向。至於遷建地點部分，我個人認為還是要以北部為主，主要是因為考量行政單位多位於北部，但在北部，我們要考慮幾個因素：土地的獲得，土地是否能取得，當然交通也須一併配合考量，這

兩個處理完後，相對的預算編列則是次要的問題，始可進入行政程序來辦理。

最後我想向院長建議，事實上院長啟動本次諮詢委員會，是希望委員能提供許多意見與方向以作為行政部門未來執行的依據，因為我個人擔任過總務處處長，了解若不知具體執行方向是甚麼，執行起來將會無所適從，這也涉及所成立工作小組，人力是否足夠的問題，整體遷建案急須要有人力配合執行，同時也因為總務處目前人力，尚需要辦理住宿會館整修及其他修繕工程，整體人力是缺乏的，是應該補充人力。當我們具體執行事項明確決議，讓行政單位據以執行，行政部門在執行力上才能顯現，如此下次開會才會有東西來討論，對於國會整體願景規劃執行進程將會更理想些。

殷寶寧委員：

我再講 3 個重點，第 1 個就是我非常同意劉老師提的做先期規劃，因為其實對於建築專業來講，你有一個前期的定性定量的調查資料，包含各個委員會有什麼空間需求，各個空間的特性需要什麼，這些東西的資訊透過使用者訪談及使用者評估可以清楚來掌握的，我想這個東西如果大家有共識先開始做，會讓我們更清楚，這個國會殿堂以後會是什麼樣子。但是在談定性定量之餘，我覺得剛才一直提到的象徵性，國會應該是一個什麼樣的建築，跟城市的關係、跟人民的關係，跟整個國家民主意象的關係，也是非常重要的。現在來看一下我們的五院，大概除了考試院，包含總統府全部都是日治時代的建築，我們有沒有可能在立法院遷建的論述過程中，可以談到台灣民主化以及民主現代化的價值。也就是說，我們的建築怎麼去展現民主現代化的形象。我覺得，在我們談到台灣的「民主鞏固」之後，這個論述部分是缺乏的。當我們談台灣民主現代化的過程、公民參與的、民主的，把這些價值帶進來，為什麼剛我拿那 100 塊紙鈔，因為它告訴我們，之前國民大會是人民最高權力機關，所以放在值得放在國幣上；我們現在要告訴大家說，經過這麼多年來大家在民主上面的努力，我們要去建構一個最高民意機關的意象，我覺得這個在論述上是要把它說清楚的。在實質空間上，我們容易透過建築空間的設計去處理，但在象徵層次上，以這樣的價值，來表達立法院建築的精神層面價值，是我們必須不斷不斷去說的。

第 2 個我想談的是，前述提到，我們這些行政院、監察院、司法院、立法院，包含總統府，大部分都是古蹟了，它們都有在做古蹟導覽

的活動。我知道立法院很多委員會招待中南部的鄉親來當成是半日遊一日遊的活動，但那比較是選民服務性質的，我覺得可能在民主教育的內涵上，相對是比較少的。我這邊講的教育其實分2個，我剛講關於立法院遷建議題容易引發社會熱議，但那樣炒作式的社會輿論，沒辦法好好討論事情。所以，那我們現在要主動、積極地跟社會溝通的話，我覺得這種主動邀請、把門打開，歡迎大家進來，會是好的方法。這裡的邀請包含兩個想像，一個是文資教育，一個是公民教育。比如說我們前面提到的五院中好幾處，跟陽明山的中山樓，它們其實都有特別時段是開放的，比如禮拜六下午，就有固定梯次，讓民眾來登記，就有專人免費導覽，讓民眾可以了解這些建築以及這些政府單位的發展歷史。但當然這個要做，放在立法院我們要思考維安的問題。例如，週末假日或是休會，委員不開會的時候，讓大家進來看一看，體會一下台灣的民主發展史。像是剛才提到，我以前在這邊工作過，對當時我們助理來講，議場是不能進去的，因為它基於維安的考慮。但如果在沒有開會的時間，讓大家可以進來，體會這就是台灣民主化過程這麼重要的歷史場景，那會是很好的公民教育體驗。或是大家想想，我們都知道白宮總統在什麼廳什麼廳，一看新聞那個畫面，美國總統在白宮草地上在幹嘛，那個場景我們都是熟悉的，可是那個東西放在我們台灣的時空下面，這個對我們很重要的民主發展過程的政治場域的场景，我們是完全不能靠近、不能理解的。我覺得，一方面透過文資的教育，包含剛剛丘老師很關注的，讓大家來認識以前這裡其實是一個學校，因為它是學校，改建成我們這麼重要的政治場域，它是否有很不適合，或是到處很擠，所以我們有必要去改它，從文資教育的角度，或是從公民教育的角度。又比如說我們現在在談要降到18歲可以投票，那你是不是要讓高中生可以來看，來參與公民教育的形式，這就可以透過跟教育部合作，發公文請公民老師登記帶學生來參觀，在這個過程中讓他們了解國會怎麼運作，也把立法院這個推動台灣政治現代化這麼重要的場域，讓大家看到，立法院怎麼運作之外，我們再把要跟社會溝通的議題再把它帶進來，那我覺得，主動的把門打開，做好我們的維安工作，我覺得會是慢慢說服大眾這裡在做什麼，沒有真的那麼神秘，我們是希望大家支持有一個更好的國會，可以讓民主政治有更健全的發展。先補充這樣，謝謝！

游錫堃召集人：

今天實質部分還不能做結論，只能就程序方面做結論，請大家多多包涵，結論第一點，非常感謝大家提供很多寶貴意見，大家的意見非常好，請業務單位總務處，把所有委員的意見逐字稿整理出來，整理出來以後，寄給委員確認，委員要減少或增加意見都沒有關係，寄回來全部把它列在會議紀錄裡，因為不管改建或遷建，都是國家的大事，以後人家做口述歷史就可以比較省力，下次會議時再確認本次會議紀錄。

第二點就是很多委員認為立法院空間現狀不佳要做一些建設，應該予以遷建或改建，都是有必要性跟急迫性的，讓國會更加現代化，至於要遷建或改建，留待以後解決。

第三點就是，幾位委員都提到要與社會溝通，過程也是一種公民教育，下次會議時討論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並請總務處擬專案小組的要點，下次會議時提出來討論，再成立專案小組。

第四點就是下次會議的時間，有些委員提到太早進入地點討論的話，會影響大論述，徵詢 6 月份大家最可能出席的時間來開會，下下次會議再考慮去看建議的遷建地點。

總務處周處長：

報告召集人，關於專案小組，我們委員會的設置要點第 5 點就有這樣的機制可以成立專案小組了，在此跟召集人建議，是否下次會議時請召集人徵詢有哪些委員願意參加專案小組，我們再循程序簽核。

游錫堃召集人：

好，那我們就下次會議來徵詢。很抱歉今天沒有很多很好的結論，因為這邊是立法院，跟大家報告一下，劉可強教授剛才提到的，立法院跟縣政府有些不同，縣政府是縣長說了算，這邊院長說了不算，這邊是合議制，政治性很高，一不小心導入爭議就完蛋了，什麼事情都辦不了，以上四點結論，謝謝大家！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院行政大樓 1 樓請願接待室

三、主持人：游召集人錫堃

游錫堃

四、出席者：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蔡其昌		紀 政	
林志嘉	林志嘉	殷寶寧	殷寶寧
王秀娟	王秀娟	陳孟秀	陳孟秀
王奕婷		張佑宗	張佑宗
丘如華	丘如華	黃秀端	黃秀端
李綠枝	李綠枝	劉可強	劉可強
沈有忠	沈有忠	蔡中民	
林靜娟	林靜娟	蔡衛民	蔡衛民
林洲民	林洲民	薛化元	薛化元
林芳慧	林芳慧	顧忠華	顧忠華
總務處	周傑 李振宇 謝耀明 蔡幸儀	院長室	洪志偉
			邱琬捷